

天津市财政局

天津市科学技术局

天津市教育委员会

天津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天津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天津市金融工作局

文件

津财教〔2022〕22号

天津 政局等6部门 发关于 革完善

知

各区人民政府各有关单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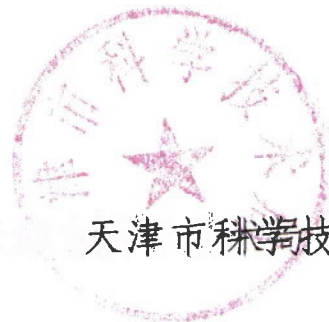
厅关于改革完善中央财政拨款经费 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

管理的若干意见》（国办发〔2021〕32号）精神，天津市财政局、天津市科学技术局、天津市教育委员会、天津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天津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天津市

天津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天津市



天津市财政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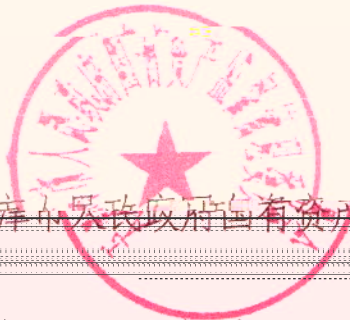
天津市科学技术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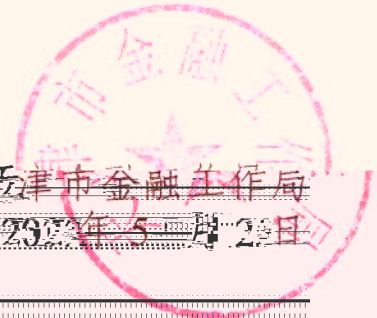
天津市教育委员会



天津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天津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天津市金融工作局

2021年5月28日

（此件 主动公开）

关于改革完善本市财政科研经费管理的若干措施

为深入贯彻党中央、国务院关于推进科技领域“放管服”改革的决策部署，赋予科研人员更大经费自主权，更好激励科研人员潜心钻研，进一步激发创新创造活力，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

于改革完善中央财政科研经费管理的若干意见

（国办发〔2017〕86号）等有关规定，结合本市实际，制定本措施。

一、扩大科研项目经费管理自主权

（一）简化预算编制。进一步精简合并

预算。直接费用中除设备费、业务费、劳务费三类编制直接费用

表本测算说明外，需50万元以上的设备费外，其他费用只提供

在设备费科目列支。要提供明细。预算类仪器设备和软件

可直接用科目开展“合账”项目评审和预算评审。项目管理部门

在设备费科目列支。要提供明细。预算类仪器设备和软件

可直接用科目开展“合账”项目评审和预算评审。项目管理部门

在设备费科目列支。要提供明细。预算类仪器设备和软件

可直接用科目开展“合账”项目评审和预算评审。项目管理部门

在设备费科目列支。要提供明细。预算类仪器设备和软件

门预算批复前预拨科研经费。项目管理部门要加强经费拨付与前补助项目立项的衔接，在项目任务合同书签订后30日内，将经

市科技局、市科技局、项目承担单位负责落实)。

市财政局、市科技局、项目承担单位负责落实)。

市财政局、市科技局、项目承担单位负责落实)。

市财政局、市科技局、项目承担单位负责落实)。

市财政局、市科技局、项目承担单位负责落实)。

市财政局、市科技局、项目承担单位负责落实)。

市财政局、市科技局、项目承担单位负责落实)。

市财政局、市科技局、项目承担单位负责落实)。

市财政局、市科技局、项目承担单位负责落实)。

市财政局、市科技局、项目承担单位负责落实)。

市财政局、市科技局、项目承担单位负责落实)。

市财政局、市科技局、项目承担单位负责落实)。

市财政局、市科技局、项目承担单位负责落实)。

市财政局、市科技局、项目承担单位负责落实)。

市财政局、市科技局、项目承担单位负责落实)。

市财政局、市科技局、项目承担单位负责落实)。

市财政局、市科技局、项目承担单位负责落实)。

可将间接费用全部用于绩效支出，并向创新绩效突出的团队和个人倾斜。（《中国科学院、教育部直属单位绩效工资》）

（八）支持中科院中央研究院等明确绩效工资总额基数。绩效工资总额基数根据单位绩效工资总额中央核定工资总额中绩效工资总额基数核定。绩效工资总额基数，由单位绩效工资总额基数核定绩效工资总额基数，绩效工资总额基数，绩效工资总额基数核定绩效工资总额基数。绩效工资总额基数核定绩效工资总额基数。绩效工资总额基数核定绩效工资总额基数。（《中国科学院绩效工资》）

（九）支持中科院中央研究院等明确绩效工资总额基数。绩效工资总额基数根据单位绩效工资总额中央核定工资总额中绩效工资总额基数核定。绩效工资总额基数，绩效工资总额基数核定绩效工资总额基数。绩效工资总额基数核定绩效工资总额基数。绩效工资总额基数核定绩效工资总额基数。（《中国科学院绩效工资》）

（十）合理核定绩效工资总额基数。绩效工资总额基数核定绩效工资总额基数。绩效工资总额基数核定绩效工资总额基数。绩效工资总额基数核定绩效工资总额基数。绩效工资总额基数核定绩效工资总额基数。绩效工资总额基数核定绩效工资总额基数。绩效工资总额基数核定绩效工资总额基数。绩效工资总额基数核定绩效工资总额基数。绩效工资总额基数核定绩效工资总额基数。绩效工资总额基数核定绩效工资总额基数。（《中国科学院绩效工资》）

收入差距等因素，合理确定高校、科研院所的绩效工资水平，并报人社、财政部门备案。高校、科研院所可对急需紧缺、业内认可、业绩突出的符合本市规定的少数高层次人才实行年薪制、协议工资制和项目工资制。（市人社局、市科技局、市财政局、项目承担单位主管部门负责落实）

（十一）加大科技成果转化激励力度。高校、科研院所、国有企业等单位对持有的科技成果，可在技术产权、股权交易场所，通过协议定价、挂牌交易、拍卖等市场化方式进行转化。各相关单位深化成果使用权、处置权、收益权改革，可赋予科研人员职务科技成果所有权或长期使用权。（市科技局、市教委、市国资委、市财政局等有关部门负责落实）

（十二）加强绩效奖励支持力度。高校、科研院所承担财政科研项目所开支的人员绩效奖励，以及科技成果完成单位按规定给予奖励的对完成转化该科技成果作出重要贡献人员给予奖励，调档线计入当年本单位绩效工资总额予以单列，不受年度绩效工资基数和总收入增幅限制，不作为核定下一年度绩效工资总额依据。（市科技局、市人社局、市财政局、项目承担单位主管部门负责落实）

四、减轻科研人员事务性负担

(十三) 推行科研财务助理制度。项目承担单位要确保每个项目配备专职从事项目的科研财务助理，为科研人员去繁就简、减轻负担、提高待遇、提供便利、保障服务等提供专业服务。加强科研财务助理队伍建设和业务培训，提升业务水平和服务质量。各项目承担单位要将科研财务助理制度作为内部制度建设重点工作，切实减轻科研人员管理负担。项目承担单位所需人力成本费用（含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科研财务助理薪酬等）由项目承担单位根据项目预算统筹安排解决。（项目承担单位负责落实）

(十四) 改进财务报销管理方式。市属高校、科研院所、企业等项目承担单位要建立健全财政科研项目内部报销制度，简化审批手续。科研活动中的差旅费、会议费支出范围和标准可通过内部管理制度自行制定，允许项目承担单位对用途、差旅费中的伙食补助费、市内交通费、难以取得发票的住宿费实行包干制。市内交通费、国际旅费、国内差旅费、会议费等，由项目承担单位负责落实。在会议费等费用中报销。（项目承担单位负责落实）

(十五) 加强财务管理信息化建设。充分利用信息化手段，提高科研经费管理效率和报销便利化程度。鼓励在津信息整合，提高科研经费管理效率和

中央高校、科研院所、企业申报中央财政科研经费无纸化报销试点，推动科研经费报销数字化、无纸化。（项目承担单位负责落实）

（十六）简化科研项目验收结题财务管理。合并财务验收和技术验收，优化一次性综合绩效评价，完善项目验收结题评价操作指南，细化会计核算、内部制度建设、预算调剂、经费支出、人员费用等主要内容，简化验收材料，推行相关验收材料在项目管理信息系统填报。试点单位作为验收显著、科研诚信状况良好的中央高校、科研院所、企业科研项目经费决算单位，取消科研项目结题财务审计，由其出具科研内容的真实性、决算报表作为结题依据。试点单位对经费决算报表的真实性、准确性负责。试点单位应建立科研经费决算报告制度，定期向主管部门报告。

（十七）优化科研仪器设备采购。中央高校、科研院所、企业（十七）优化科研仪器设备的采购。中央高校、科研院所、企业应建立科研仪器设备采购管理制度，明确采购流程，提高采购效率。试点单位应建立科研仪器设备采购绿色通道，实行限时办结。对符合要求的申请的，审批部门要建立绿色通道，实行限时办结。对符合要求的申请的，审批部门要建立绿色通道，实行限时办结。

确定的重点方向、重点领域、重点任务范围内，赋予科学家更大技术路线决定权、更大经费支配权、更大资源调度权。（市科技局、项目承担单位负责落实）

（二十一）健全关键核心技术“揭榜挂帅”支持机制。改革重大科技项目立项和组织管理方式，实行“揭榜挂帅”制度，加速突破关键核心技术“卡脖子”清单，推行“技术总师负责制”，并探索实行首席科学家负责制，加大经费投入，充分授权技术总师、首席科学家团队，自主支配项目经费，实行“里程碑”式管理。（市科技局、项目承担单位、项目承担单位主管部门负责落实）

经费支持方式。（二十二）创新重大科技平台、机构财政科研经费支持方式。给予稳定资金支持海河实验室、大学科技园等平台、机构建设，保障投入，实行负面清单管理，赋予更大科研经费使用投入、创新产重大任务顺利完成。加强资金绩效评价，围绕科研聚和培养等产出质量、成果转化、原创价值、实际贡献、人才集聚、科技成果等方面进行评价。除特殊规定外，财政资金支持项目及推广应用（市场产权由平台、机构依法取得，自主决定转化）科技局、市财政局负责落实。

